

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为有序推进绿色印刷项目顺利实施，进一步完善业务资质条件，匹配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，结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，现拟对经营范围作出修订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原章程相关条款	修改后的章程相关条款
第十五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纸、纸浆和纸制品的制造、销售;造纸原辅料生产、销售及技术开发；制浆、造纸工艺设计和技术服务；经营公司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；经营公司生产、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、仪器仪表、机械设备、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；外供工业生产用水、污水处理服务。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。）	第十五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一般项目：纸浆制造；纸制造；纸制品制造；纸浆销售；纸制品销售；新材料技术研发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货物进出口；机械零件、零部件加工；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；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；图文设计制作；专业设计服务；包装服务；油墨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技术进出口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 许可项目：烟草专卖品生产；烟草专卖品批发；特定印刷品印刷；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

	可证件为准)
--	--------

公司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8 日